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我司 2023 年 8 月新成立, 暂无上一年度数据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无</u>为市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 无为市城区新增厨余垃圾收集转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▲无为市城区新增厨余垃圾收集转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_无为市玉诚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0_人, 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_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为市玉诚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04月18日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

-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。
- ②企业名称(盖章)即供应商(盖章)。
-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。
-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,供应商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- ⑤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,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无效处理,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	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	
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	
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单位	
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	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	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